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鐘品喬

訴訟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禹帆即周中正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2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東司救字第23號裁定駁回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